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十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放射性物料設施委託檢查辦法」草案

（三）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

六、結論：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份

上次會議審議後修正之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委員無修正意見，確認通過。

審議「放射性物料設施委託檢查辦法」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其要點修正部分如下：

1. 第二點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放射性物料設施之涵蓋範圍。（第二條）」。

2. 第三點及第四點中之「明定」刪除。

3. 第八點修正為「檢查技術主管及檢查技術人員之特殊證照要求。（第八條）」。

4. 第九點修正為「檢查技術主管及檢查技術人員之利益迴避規定。（第九條）」

（二）第二條之「放射性物料設施」一詞，請確認其他法規是否有定義。

（三）第十條第一行中「有怠忽」之「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四）其餘各條，照案通過。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部分

- (一) 上次會議審議後修正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委員無修正意見，確認通過。
- (二) 原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為「圍阻體大氣淨化系統之設計，應能控制圍阻體內分裂產物、氫氣、氧氣及其他物質之濃度，確保圍阻體於假想意外事故下之完整性。」，第二項第一行之「應能在」修正為「應能於」及第三項第四行中之「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
- (三) 原第四十一條第二行中之「風道及管路」修正為「風管及管路」，第三行「以確保」之「以」字刪除。
- (四) 原第四十二條序文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系統整體之可用性，應於儘可能接近設計情況下，進行系統起動運轉之全程操作（包括相關保護系統之運轉、正常與緊急電源之切換及相關系統之運轉）」，其餘照案通過。
- (五) 原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應能在」修正為「應能於」，第二項中「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
- (六) 原第四十四條第三行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
- (七) 原第四十五條序文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第三款修正為「系統整體之可用性，應於儘可能接近設計情況下，進行反應器停機及冷卻水流失事故之運轉程序之全程操作（包括相關保護系統之運轉、正常與緊急電源之切換及相關冷卻水系統之運轉）」。
- (八) 原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中之「應確保在」字修正為「確保於」；第二項序文修正為「前項餘裕之設計，應考慮下列事項：」，第一款修正為「於決定圍阻體尖峰狀況時，未予考慮之潛在性熱源效應（例如蒸汽產生器中之能量及緊急爐心冷卻系統功能劣化所造成之銹與水反應及其他化學反應所產生之能量）」，其餘照案通過。
- (九) 原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中「以確保在」字修正為「確保於」；第二項中之「應考慮在」修正為「應考慮於」；第三項修正為「圍阻體壓力邊界之設計，應考慮材料性質、穩態應力、暫態應力、殘

留應力及缺陷尺寸等之不準度。」。

- (十) 原第四十八條中之「應能在」修正為「應能於」
- (十一) 原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在設計」修正為「於設計」，其餘照案通過。
- (十二) 原第五十條第一項修正為「穿越一次圍阻體之管路系統，應具備洩漏偵測、隔離及圍阻之功能，且其功能應具備多重性、可靠性及管路系統隔離之能力。」；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管路系統之設計，應能定期測試隔離閥及相關裝置之可用性，並能測定隔離閥之洩漏率。」。
- (十三) 原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之「個」字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括弧中之「不得視為」修正為「不得作為」；第二項第三行中之「應停留在」修正為「應停留於」；第三項照案通過。
- (十四) 原第五十二條，照案通過。
- (十五) 原第五十三條序文修正為「穿越一次圍阻體而不屬於前二條之管路，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設置圍阻體隔離閥：」，第一款括弧中之「不得視為」修正為「不得作為」，第二款照案通過。
- (十六) 原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核子設施應有控制放射性氣體與液體外釋及處理放射性固體廢棄物之設計，確保於正常運轉及可預見運轉事件下，符合核子反應器氣體及液體排放之輻射劑量限值。」；第二項修正為「放射性氣體及液體處理系統之設計，應有足夠之滯留能力。」。
- (十七) 原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合併修正為「核子燃料貯存、吊運與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含有放射性物質系統之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確保於正常運轉及假想意外事故下有適當之安全性：」，第五款中之「在假想」修正為「於假想」，其餘照案通過。
- (十八) 原第五十六條第三行「以防止核子燃料貯存及吊運發生臨界現象」修正為「防止核子燃料貯存及吊運時發生臨界現象」。

(十九) 原第五十七條序文修正為「核子燃料貯存與放射性廢棄物系統及其相關吊運之區域，應有適當之系統以執行下列功能：」，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 原第五十八條序文中「核子設施在」修正為「核子設施於」，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一) 原第五十九條，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